|  |
| --- |
|  |

附件6

关于对2019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进行重复率检测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学术道德建设，规范管理，提高质量，防范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环节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决定对2019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进行重复率检测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学士学位（含双学士学位）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均需检测；全日制普通专科生，有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学分的亦要求检测。

二、检测时间

在论文定稿之后、毕业答辩之前，具体时间由各教学学院安排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为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正文部分，从标题、摘要开始，到结束语为止，不包含参考文献、文献翻译等内容。

四、检测要求

1．提交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电子版时要将文件命名为“学号-作者-论文标题”格式，如：“2014030125-刘平-个人图书馆服务系统研究．doc”；

2．检测完毕后，学生须持检测合格报告首页（简明打印版．pdf）并由本人和论文指导教师签名，随《黄冈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审查表》等材料一起上交学院方可进入答辩环节；

3．必须保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版本与论文检测报告一致，否则视为检测结果无效。

五、检测标准

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重复率以全校统一的论文检测系统出具的论文检测报告中“文字复制比R” （指被检测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）参数为准，R值不得超过30%(师范专业小于20%)。各学院也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提高合格比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结果等级 | 检 测 结 果 | 性质初步认定 | 处理意见 |
| A＋ | R≤20% | 可推荐参评校级、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评选 |  |
| A | R≤30% | 通过检测，可参与答辩 | 是否修改由指导教师决定。 |
| B | 30﹪＜R≤40﹪ | 疑似有抄袭行为 | 1．修改后复检，如通过，一周后参加第二次答辩；2．如复检仍未通过，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，根据认定结果作出如下之一的处理：再次修改通过的，至少三个月后给予资格答辩；一年内需重修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；取消答辩资格，成绩计“不及格”。 |
| C | R＞40﹪ |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| 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。如确认毕业论文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按B类处理。如确认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专家组出具鉴定报告，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报校教务处备案，同时取消答辩资格，成绩计“不及格”。 |

六、检测流程

1．学生自检。重复率检测、报告下载和附件上传等环节均由学生自主在论文检测系统中完成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。

2．学院抽检。如发现检测结果与毕业生提交的结果不一致，须对此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展开调查处理。

3．学校复检。如发现检测结果与毕业生提交的结果不一致，将对此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展开调查处理，或发现检测结果偏差较大，将对学生成绩给予重新认定。

七、其他

1．检测机构待定。

2．使用论文检测系统仅能预防本科生在创作过程中出现抄袭、非正常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无法保证毕业论文的整体质量和水平。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质量和水平须由指导老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委员会综合评定；

3．指导老师应及时登录论文检测系统跟踪了解学生的检测情况，及时给出详细的论文修改意见，并将其作为答辩资格认定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。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查重检测未通过者，学生不能获得学分，指导教师不计相应的工作津贴。

教 务 处

2018年10月11日